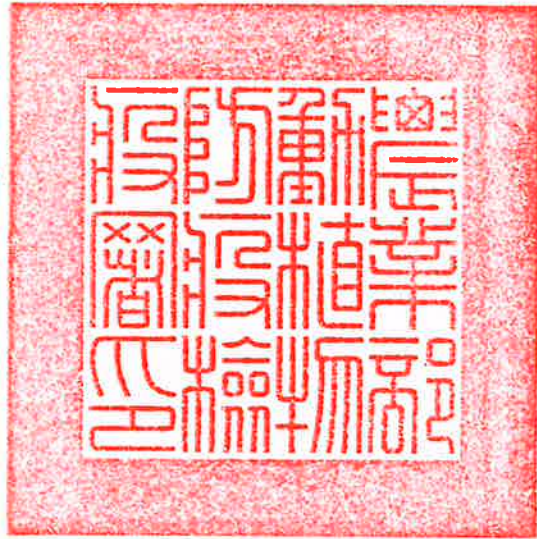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21496579號



修正「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」第四點附件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」第四點附
件

署長 邱垂章